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中成”）于2016年5月17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北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借入贷款人民币3,0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为5.1%，湖南中成、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土地资产做为抵押担保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湖南中成尚欠中国银行的贷款本金3,000万元，欠利息880,967.71元。

（二）债务违约情况

贷款到期后，湖南中成由于资金周转紧张，导致不能按时归还贷款，从而出现违约的情况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合并范围累计逾期贷款总额为5,917.65万元，其中湖南中成逾期3,000万元，东莞振华华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振华实业”）逾期2,917.65万元。振华实业贷款逾期已被相关银行提起诉讼（详见2017年4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债务违约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（一）影响分析

目前，湖南中成生产经营不正常，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目前贷款出现违约，相关银行可能会对湖南中成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同时还可能会出现其他银行提前收贷或贷款到期后不予续贷的情况，从而使湖南中成融资越来越困难，资金周转更加困难，公司经营更加被动。

（二）后期计划

目前，湖南中成仍在积极筹措资金，争取早日清偿逾期欠款，同时积极与有关机构协商，争取妥善解决上述逾期贷款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